

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站海关对梓淇珠宝
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西九龙关查缉查字〔2025〕35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梓淇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5H0N661N
4	法定代表人	殷伟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站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6月24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3年11月10日，梓淇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殷伟，从西九龙站口岸旅检入境大厅入境，经过海关申报台未向海关书面申报，经检查，在殷伟等七人身上查获一批珍珠珠串，经深圳海关计核，上述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44.0411万元，偷逃税款共计人民币46.92212万元。2024年6月7日，皇岗海关缉私分局对梓淇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瞒报走私珍珠案立案侦查，并于2024年11月1日将该案移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2024年12月12日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制发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深检刑不诉【2024】323号、324号），分别对梓淇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殷伟作出不

		起诉决定（酌定不起诉）。2025年2月17日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作出《检察意见书》（深检刑行意【2025】33号、34号），建议对梓淇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殷伟依法处理。2025年5月7日，皇岗海关缉私分局将该案移交我关作行政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，梓淇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。
8	执 法 依 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1、对梓淇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没收涉案货物。 2、对殷伟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

		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